



南斯拉夫
資料匯編

00026

南斯拉夫資料匯編

內部讀物

· 003734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7年·北京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印
新华書店北京分店內部發行組代售

1957年5月出版

印數1—15,000 統一書號3003·291

每冊(7)2.90元

封面設計者：孫 正 校對者：姜鈺生等

出版者說明

为了帮助讀者了解和研究南斯拉夫的問題，特將1948年以來南斯拉夫方面的一些比較重要的文件、黨政領導人言論以及有關資料選編出版。

本書大體上按黨、政治、經濟以及國際關係四類內容分別編排。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7年3月1日

目 录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	1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二中全会于1953年6月在布 里俄尼島通过的決議	13
铁托：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三次(非常)中央 全会的开幕詞	21
卡德尔：关于思想斗争的一次挑战的实质(摘要)	34
托多罗維奇：两条战綫的斗争	55
铁托：在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六中全会的开幕詞	81
卡德尔：論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社会主义建設 中的领导作用	89
貝吉奇：談談改善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成分的几个問 題	103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組織書記处1956年12月 8日扩大会議決議(摘要)	114
* * *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組織和政治組織的 基础与联邦国家权力机关的基础的根本法	121
卡德尔：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新的社会和政治制 度	152
关于工人集团管理国家經濟企業和高級經濟組織的基 本法令	172

鉄托：在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	179
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新章程	207
烏亞諾維奇：工会和政党	215
鉄托：工会应当照顾个人的利益，也要关心集体的利 益	219
卡德尔：四年經驗	222
卡德尔：社会主义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實踐	230
卡德尔：对有关南斯拉夫国内政治發展問題的回答	274
关于公社和区的新机构的一般法	285
卡德尔：关于区和公社的新机构	303
卡德尔：在新条件下的我国国家管理	334
卡德尔：現代南斯拉夫的基本問題和南美关系(第一、 二部分)	353
卡德尔：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議会的演說(第二部分 摘要)	368
* * *	
关于經濟情况和今后經濟政策基础的會議	382
伏克曼諾維奇：經濟發展的協調和提高生活水平	385
鉄托：南斯拉夫的經濟問題	395
卡德尔：关于我国合作社政策的任务	421
关于南斯拉夫經濟問題的一些材料	
南斯拉夫的經濟情况	448
关于南斯拉夫的一些統計数字	479
南斯拉夫經濟發展的十年	482
南斯拉夫生活水平	489
南斯拉夫和美国的經濟关系	494

• • •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共产党情报局会议的 声明	497
南斯拉夫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共产党情报局对南共 情况的决议的声明	500
铁托：对于苏联和对于社会党的态度的言论(摘要) ...	508
铁托：在印度国会的讲话(摘要)	512
铁托：在南斯拉夫国民议会关于外交政策的报告 (摘要)	519
卡德尔：答丹麦一杂志编辑问(摘要)	5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 共和国两国政府宣言	536
弗拉赫维奇：论社会主义各种力量合作的形式	541
卡德尔：南斯拉夫对于联合国的展望	553
铁托致函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57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 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574
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苏联共产党之间的关 系的宣言	581
铁托：对美国“埃迪·薛伍德”研究班人员的谈话	585
卡德尔：现代南斯拉夫的基本问题和南美关系(第三 部分)	597
托多罗维奇：关于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苏联共 产党之间的关系宣言	605
铁托：在普拉南斯拉夫人民军俱乐部向伊斯特里亚的 共产主义者联盟积极分子发表的演说	619
卡德尔：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议会的演说(第一部分) ...	643
卡德尔：社会主义国家政治机构发展的必然规律就是	

不断地扩大民主管理形式	668
“战斗报”評論：几点意見	679
佩罗維奇：在紀念列宁逝世的时候	685
維尔范：新道路(摘要)	693
“战斗报”評論：是真誠的社会主义的討論，还是無原 則的爭論?.....	698
波波維奇：在南斯拉夫联邦国民議會的外交政策 报告.....	708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章程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原载 1952 年 11 月 12 日“党的泉源报”)

一、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是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工人阶级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它自觉地为推动社会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前进而奋斗，并把这种意识灌输给工人阶级和一般劳动者的广大群众。它是根据盟员自觉自愿原则组织起来的。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自己的活动中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南。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是工人阶级的自觉的和最先进的有组织的部分，它同城乡极广大的劳动群众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它给劳动人民和被压迫民族指出了一条道路，并引导它们起来为摆脱剥削者和压迫者的枷锁、为摆脱外国侵略者的奴役、为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人民的政权、为建立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兄弟友谊、团结和平等、为巩固它们共同的联邦共和国、为保持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民族独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取得胜利所必需的条件而奋斗。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为建设社会主义、为保持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民族独立、兄弟友谊、团结和平等而奋斗，竭力用自己的政治和组织的手段发动和动员广大的人民群众起来为实现这些目的而奋斗。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所进行的这一斗争及其结果，使它成为全体劳动人民——工人阶级、劳动农民以及绝大多数联合在为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而奋斗的统

一戰線中的其他勞動者的知識分子的領袖。

因此，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認為自己的主要任務就是用社會主義的精神教育群眾，經常不斷地為提高他們的政治和文化而奮鬥。同時它發揮人民群眾的主動性和積極性，以便使他們能夠盡量廣泛地參加國家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參加監督社會團體和機關以及經濟和社會機關的工作。

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的活動是公開的。聯盟及其各級組織所遵循的原則是：聯盟為了順利進行活動，必須同勞動群眾保持密切聯繫，這種聯繫是依靠勞動群眾參加各級組織的工作和參加通過聯盟的決議而建立的。因此，全體勞動者參加聯盟各級組織的工作和監督它們的工作是聯盟的每個組織的主要的工作方法。

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在為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而鬥爭中，鍛煉成為牢固的、由全體盟員一律必須遵守的自覺的紀律聯結起來的統一的組織。聯盟的力量在於它堅持不渝地為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的利益而鬥爭，正確地表達它們的願望和利益，在於聯盟的牢固團結，全體盟員和聯盟各級組織的意志統一和行動統一。在聯盟內部，不容許有思想異己分子和敵對分子以及破壞紀律、破壞聯盟的綱領、決議和章程的人。同樣地，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盟員資格同信奉宗教和履行宗教儀式是不相容的。

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的每個盟員必須為實現聯盟的綱領和實現聯盟的章程而積極地忘我地工作，積極參加通過和執行聯盟及其機關的一切決議，在人民中間以及在群眾性的社會組織和團體內進行政治工作，為加強聯盟隊伍的團結、保護人民革命的勝利果實、巩固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誼和團結、加強它們的聯邦的防衛力量而鬥爭。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进行基于平等原则的工作，以發展和加强同全世界的無产階級和劳动者的兄弟般的国际关系。

二、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他們的义务和权利

(一)凡承認联盟的綱領，为实现联盟的綱領、章程和一切決議而誠实地奋不顧身地積極地工作，并在一个組織內进行工作和繳納盟費者，均可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

凡剝削他人劳动者均不得为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

(二)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必須：

1. 經常不断地提高自己的共产主义覺悟和領会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基础；

2. 为建立人們之間的社会主义关系、树立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道德而斗争，以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来作为其余劳动者的表率、并在履行自己的社会义务方面起带头作用；

3. 經常在人民中間積極进行政治工作，以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覺悟和政治文化水平，說明和解釋联盟的路綫，發揮群众在通过決議、監督联盟各級組織、社会团体和人民政权机关的工作方面的積極性和主动性；

4. 積極参加通过联盟的決議并切实地守紀律地予以实现。

(三)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有权：

1. 参加在各級組織的會議上和联盟的报刊上討論联盟的一切政策問題和参加通过联盟的決議；

2. 在联盟各級組織的會議上批評任何盟員；

3. 选举和被选举到联盟机关工作；

4. 要求在討論其本人的工作和品行并通过決議时亲自参加；

5. 向联盟的任何領導上或联盟的机关包括中央委員會和代

表大会在内，提出問題和建議。

(四)接收覺悟的積極的和忠實于社会主义事業的劳动者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盟員。

加入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盟員不得有任何社会特权。

接收盟員时只个别接收，且須年滿 18 岁。

接收盟員問題由基础組織全体大会根据联盟盟員和其他劳动者的提議以及根据申請入盟者本人志願決定。

基础組織通过決議接收为盟員后發給新盟員以盟証。

加入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盟齡从基础組織通过決議接收为盟員时算起。

接收盟員的書面決定送交区委员会或市委委员会或相当于区委和市委一級的委员会。

(五)每个盟員由一个固定的或长期的居住地点迁到另一个地方时必须前往其所移居的当地組織报到，而該組織須將其編入某一組織內。

三、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的結構和內部民主

(六)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系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則組織起来的，这种民主集中制原則为：

1. 一切領導机关均由自下而上选举；
2. 联盟各級机关必須向选举它們的各級組織和机关作关于自己活动的总结报告；
3. 少数服从多数的決定；
4. 下級机关必須执行上級机关的決定；上級机关可以撤銷联盟的下級机关的決定，如果这些決定和联盟的綱領、章程和路綫相抵触。

(七)联盟系按生产单位和地区組織的。

(八)上級机关必須帮助下級机关和基础組織發揮它們工作中的独立性；联盟的一切組織在自己的工作範圍內是独立的。

(九)联盟的組織結構如下：

1. 企業、村鎮、农村以及南斯拉夫人民軍部队中等等为基础組織全体大会；

2. 公社为公社代表會議和公社委員會；

3. 市、区(乡区和市区)为市代表會議，区(乡和市区)代表會議和市委員会，区(乡和市区)委員會；

4. 边区、省为边区代表會議和省代表會議，边区委員會和省委員會；

5. 人民共和国境內为人民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大会和人民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員會；

6.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境內为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大会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員會。

(十)基础組織全体大会选举書記或書記处，代表會議和代表大会选举委員會，委員會为代表會議和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十一)除中央委員會外，联盟各級組織的一切領導崗位缺額必須补充，由非常代表會議产生。如果人民共和国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員會委員人数和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委員會委員人数减少三分之一，則召开非常代表大会。

(十二)在选举联盟各級机关时，盟員有权提出候选人和發表自己对被提出的任何候选人的意見。选举由無記名投票，对每个候选人分別表决的方法进行。

(十三)联盟各級組織的内部生活系根据联盟內民主、批評和自我批評、不同意見的爭論發展的。每个盟員有权参加和必須参加其所在組織討論和决定联盟的政策問題。

四、基础組織

(十四)共产主义者联盟的基础为其基础組織。

工厂、矿山、企業、农村、村鎮、南斯拉夫人民軍部队、居民点等等設基础組織。凡有三个盟員的地方即可成立基础組織。

在社会組織和团体等等內部进行工作的盟員，必要时可由联盟各級組織的領導加以組織成为他們工作所在的組織範圍內的联盟的積極分子，不論他們屬於联盟的哪个基础組織。

(十五)基础組織选举書記和副書記各一人进行日常工作。大的基础組織可設立支部并选举三人組成的書記处。基础組織的支部选举支部書記一人。設有几个基础組織的企業和工厂，选举企業和工厂委员会，任期一年。这种委员会的委員人数由相当的代表會議确定，但不得超过十五人。

(十六)基础組織全体大会照例一月召开一次。

(十七)基础組織直接和劳动人民群众發生联系。其主要任务如下：

1. 經常增强自己的力量，吸收工人階級和劳动农民以及先进知識分子的队伍中优秀的劳动者加入联盟；

2. 經常不断地对自己的盟員进行思想和政治教育；

3. 培养盟員具有共产主义者革命家所独有的一切品質：忠誠、自我牺牲精神、謙遜、可为表率的生活、共产主义的同志般的关系以及一切可为其余劳动者的榜样的品質；

4. 提高盟員同敌对的和异己的观念作斗争的政治警惕性，肃清和巩固并清除自己队伍中的各种野心家和市儈等分子，他們的立場和行为給联盟带来損失；

5. 作为一个政治組織必須經常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繼續發展和巩固，保証同劳动群众保持各种各样的最广泛的联

系，保證每个盟員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最充分地發揮積極性；

6. 經常地坚持不懈地在人民中間进行政治工作以解釋联盟的路綫，把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意識提高到联盟的意識水平，用自己的工作来保證劳动者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7. 整个組織和它的每个成員一样始終必須站在为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的进步、反对階級敌人的一切殘余和官僚主义表現的斗争中，因为这些东西力圖妨碍和延緩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發展。

(十八)基础組織的活动是公开的，決議由有非盟員的劳动者出席的會議通过；基础組織应在群众的监督和参加下更多地發揮積極性。

五、市代表會議、区(乡区、市区)

代表會議、公社代表會議

(十九)市、区(乡区、市区)、公社的組織的最高机关为市代表會議、区(乡区、市区)代表會議、公社代表會議。

市代表會議、区(乡区、市区)代表會議、公社代表會議由相应的委員會召开，至少两年召开一次，而非常代表會議則根据委員會决定或根据組織的三分之一的成員的要求召开。代表會議听取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告，并就它們的報告通过決議，审查在执行联盟的政策时所获得的成績并給予評價，通过有关今后工作的决定，选举委員會作为自己的执行机关，选举監察委員會。

(二十)市委員会、区(乡区、市区)委員會、公社委員會集体进行工作，在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員参加的會議上通过決議。委員會从自己的委員中間选举以書記为首的由五人組成的書記处，以进行日常工作。

市、区(乡区、市区)和公社的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相应的代表会议确定,但不得超过 25 人。

市、区(乡区、市区)和公社的委员会也可以召开有联盟的个别盟员和联盟的积极分子〔他们不是市委、区(乡区、市区)委员会和公社委员会的委员〕参加的扩大会议。

六、边区代表会议和省代表会议

(二一)共产主义者联盟的边区组织或省组织的最高机关为边区代表会议或省代表会议,这种代表会议由边区委员会或省委委员会召开,至少两年召开一次,而非常代表会议则根据边区委员会或省委委员会、或者根据隶属边区组织或省组织的各级组织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召开。

代表会议听取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并就它们的报告通过决议,选举边区或省委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二二)边区或省委委员会为边区或省的境内的最高领导机关,并领导自己境内共产主义者联盟在两届代表会议之间期间的全盘工作。边区或省委委员会选举边区或省委委员会的书记处,以进行历次会议之间时期的日常工作;边区或省委委员会书记处的委员人数由边区或省代表会议确定。

(二三)边区或省委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但至少四个月召开一次。

根据边区或省委委员会的决定,共产主义者联盟的个别盟员和积极分子(非委员会委员)均可出席边区或省委委员会扩大会议,并有发言权。

七、共产主义者联盟在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

(二四)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在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体

盟員組成人民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為人民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所必須執行。聯盟在人民共和國的盟員須執行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最高機關的決議和各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代表大會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

(二五)代表大會的決議是全權的，只要出席代表大會的代表至少代表盟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出席代表大會代表的比例和選舉方法由中央委員會根據本章程確定。

(二六)代表大會：

1. 听取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告，並就它們的報告通過決議；

2. 根據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的政治路線規定人民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的政治路線；

3. 選舉聯盟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

(二七)中央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代表大會確定。

(二八)人民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中央委員會為人民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在兩次代表大會之間時期的最高領導機關。

(二九)中央委員會選舉中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作為自己的執行機關。執行委員會從自己的委員中選舉書記處，書記處在執行委員會歷次會議之間時期保證貫徹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指導日常工作。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數和書記處人數由中央委員會確定。中央委員會選舉檢查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審查破壞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的綱領和章程以及申訴等事件。

人民共和國共產主義者聯盟中央委員會得到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中央委員會的同意，設立必要的輔助機關以實現聯